关于统一开展“保护母亲河 美丽中国梦”

主题活动的通知

榆团字〔2016〕13号

各县区团委、各机关企事业团委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教育引导青少年增强生态环保意识，积极参与植树造林和生态环境保护为引导青少年增强生态文明理念，积极参与全市生态建设绿化大行动，全面提升榆林国家级生态保护与示范区建设水平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，实现生态人居环境良好、森林生态体系完善、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目标，践行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，共青团榆林市委决定全市统一开展2016年度“保护母亲河 美丽中国梦”家庭生态环保实践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:

1. **统一活动主题**

**“保护母亲河 美丽中国梦”**

**二、统一活动时间： 2016年4月10日-30日**

**三、主要内容**

**1、突出流域重点，掀起植树造林新高潮。**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协作，围绕全市生态建设绿化大行动，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进一步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和可持续发展意识，积极投身于“生态宜居城市”建设。要公开向社会募集资金，采取“项目化运作、专业化管理、社会化监督”的方式，建设一批青字号示范林。团市委将继续以“大手拉小手”共建“青年林”为主要形式，联合市林业局及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团委，共同在榆阳区巴拉素林场国家森林公园举办家庭生态环保实践活动，安排500户家庭种植5000棵樟子松。

**2、加强教育引导，广泛参与绿化项目。**要通过开展主题团队日、植树护绿统一行动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，在广大青少年中大力宣传和弘扬生态文明意识和科学发展观念，积极倡导低碳、绿色、环保生活理念。要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开展房前屋后等“四旁”植树、踊跃参加城镇乡村道路绿化、抚育树木、管理林木等植绿、爱绿、护绿、兴绿活动。

**3、多渠道组织发动，扩大参与的覆盖面。**以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为契机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广泛开展“保护母亲河 美丽中国梦”活动，积极探索家庭爱心植树活动模式，提高广大广大青少年、企事业单位和市民朋友参与植树造林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；积极联络青少年生态环保社团、青年自组织、青年志愿者等各类兴趣协会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。

**四、有关要求**

**1、高度重视，快速联动。**开展“保护母亲河 美丽中国梦”活动是建设生态榆林的重点工作内容，是组织动员青少年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手段，是全市各级团组织、林业部门“社会化动员、项目化推进”的示范性工程。各级团组织和林业部门要上下联动，高度重视，集聚合力，制定科学合理的活动方案，明确推进步骤和工作要求，做到早安排、早部署、早行动。

**2、夯实责任，推动落实。**各级团组织要做好活动策划、人员组织、媒体宣传、资金筹措、信息报送、督查考核等工作，并于5月5日将活动视频、图片等资料报送团市委青工农部邮箱。

**3、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各县区团委要加强宣传报道力度，将植树造林与引导青少年增强生态文明理念相结合，与培养健康生活理念相结合，与创建卫生城市、园林城市相结合，充分利用网络、手机短信、报纸杂志等等新媒体，报道活动现场，及时宣传报道本县区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大力挖掘和树立优秀典型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请各县区团委将本地区开展2016年青少年植树和环保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于4月18日前报团市委青工农部。

联 系 人：陈全彬 吴 瑞

联系电话：0912-3447161

邮箱地址：ylqgnb@126.com

共青团榆林市委

 2016年4月11日